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石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3

電子信箱：sunny10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035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停止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資格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院本(113)年5月8日(113)奇柳健字第1130500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院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效期至本年10月22日屆滿，將不予申請後續展延事宜，並申請自同日起停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相關業務案，本部准予備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建議貴局主動監視及評估轄內移工健檢需求，並適時輔導轄內醫院，申請成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，以確保移工健康檢查之可近性。

正本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